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荣先生、李震东先生、肖继辉女士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履职要求、履职保障等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有关公司投资审批权限等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2年度绩效奖金清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